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		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基本支出	5,654.94	财政拨款	6,171.86		
	项目支出	516.92	其他资金	838.46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6,171.86	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	
总体绩效目标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强化党建引领、文化赋能、底线思维，带队伍、抓业务、惠民生，谋发展、创品牌、开新局，以“四大检察”高质量发展服务花都“智造立区、枢纽强区、生态美区、改革兴区”战略实施，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花都、法治花都、幸福花都、美丽花都建设，为“十四五”期间花都奋力建设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、打造广州新增长极提供坚实检察保障。	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有效管理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及业务用房水电费	160.00	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完成全年度保障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运行任务。		
	科技强检，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	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、信息化运维服务、购置经费	135.92	深化智慧检务建设，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、现代化水平		
	依法办案，严厉打击犯罪	全面履行检察职能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，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能，精准履行检察职能，依法打击各种犯罪，全力保障经济发展，着力服务保障民生	221.00	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、任务和职能，精准履行检察职能，依法打击各种犯罪，全力保障经济发展，着力服务保障民生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质量指标	错案、无罪案件比率	≤5%	≤5%	
			检察建议采纳率	80%或以上	80%或以上	
			办案结案率	85%或以上	85%或以上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刑事检察案-件比	不低于当年最高检通报值	不低于当年最高检通报值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大代表对本年度检察工作报告赞成率	90%以上	90%以上	